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8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88-1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英唐智控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英唐智控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唐智控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英唐智控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19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333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英唐智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发布的相关公告，英唐智控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2017年3月15日，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12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单

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金额，且起始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超过 10,000 元的，以 10,000 元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等，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钟勇斌、许鲁光、许春山、莫丽娟、王卓等 5 人，认购总金额为 747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为 7.38%；公司及下属公司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 120 人，认购总金额为 9,373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92.62%。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作为管理人并成立华润信托·润泽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予以实施，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固定收益、货币基金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23,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 A 份额和 B 份额，A 份额和 B 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英唐智控认购 B 份额，认购金额为 11,500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回购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受让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 B 份额，受让价款为 10,120 万元，折价差额部分 1,380 万元由公司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为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3,000 万元和英唐智控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收盘价 9.77 元/股测算，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为 2,354.145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0%，最终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在前述范围内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英唐智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二)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英唐智控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英唐智控的说明及参与人的声明，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英唐智控的说明及参与人的声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英唐智控的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英唐智控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英唐智控及其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核心及骨干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英唐智控的说明及参与人的声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来源于参与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将来源于回购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部 B 份额的最后一笔资金过户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3,000 万元和英唐智控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收盘价 9.77 元/股测算，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为 2,354.1453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为 2,354.145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0%，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



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润信托进行管理，并与华润信托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2017年3月13日，英唐智控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11. 经查验，英唐智控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4) 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7) 员工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所持股权的处置办法；
- (8)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9)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 (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11)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于2017年3月15日分别出具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2017年3月16日，英唐智控公告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进程的推进，英唐智控尚需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等。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须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4. 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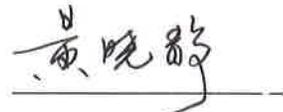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17年3月31日